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 潛在收購事項

本公告乃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 潛在收購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金融租賃投資有限公司(「買方」)，作為買方，與潛在賣方(「潛在賣方」)訂立一份潛在收購協議(「潛在收購協議」)。根據潛在收購協議，買方擬收購潛在賣方擬出售其持有之新加坡區塊鏈技術集團有限公司(You Bank)(「目標公司」)之部分已發行股本(「潛在收購事項」)。於潛在收購協議日期，潛在賣方確認其持有目標公司20%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是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眾擔保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主要業務為以數字資產的量化增值能力，提供數字資產管理解決方案。

\* 僅供識別

## 潛在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買方；及
- (ii) 潛在賣方。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潛在賣方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代價

最終代價將根據本集團委任之獨立評估師向目標公司進行估值(「估值」)以釐定潛在收購事項之代價、付款方式及投資股權百分比。買方初步屬意以不多於10,000,000港元(有待調整)作為潛在收購事項之代價上限，買方將會根據估值結果及上市規則對最終代價作出調整。

### 盡職調查及估值(「先決條件」)

根據潛在收購協議，買方可於簽訂潛在收購協議後無條件對(i)目標公司之業務、財務及法律事務進行盡職調查；及(ii)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潛在賣方將竭誠促使目標公司及其代理提供必要之有關協助及資料，以令買方完成其對目標公司之盡職調查及估值。

### 獨家權利

潛在賣方將在潛在收購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內(「獨家期」)與買方就有關潛在收購事項本著真誠磋商及將不得直接或透過其聯屬公司、代理或代表間接與任何人士就出售目標公司及其業務進行討論、磋商及／或訂立任何合同、協議或備忘。

## 正式協議

買方與潛在賣方將竭誠促使雙方於獨家期間內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正式協議」）。

## 終止

潛在收購協議將於以下情況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 (i) 有效期屆滿時；
- (ii) 先決條件未能達成；或
- (iii) 簽訂正式協議之日。

## 約束力

潛在收購協議對雙方並不構成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 進行潛在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為向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董事認為，訂立潛在收購協議可令本集團投資組合多元化的可能性，此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潛在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受盡職調查及目標公司的估值所影響其最終條款及潛在收購事項之進行，概無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根據上市規則，若潛在收購事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潛在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及受盡職調查及目標公司的估值所影響其最終條款及潛在收購事項之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嘉盛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志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明先生、曾松星先生、張彬先生及王瑞陽先生。